

中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
200號
聯絡人：楊秀蓉
聯絡電話：03-2651914
傳真：03-265192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原環字第1100003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校訂於110年10月13日上午9時至12時在工學館1樓聯榮
工學講堂舉辦「輻射防護安全講習」教育訓練及測驗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實驗室之研究人員(含師生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業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准開設(核准文號：
110S0000255)，本課程可申請輻射防護繼續再教育積分
(3時數)。
- 三、凡從事輻射源實驗場所之研究人員(含師生)請務必參加，
以減少輻射災害發生。
- 四、講師為張欽然助理教授，現職台灣能資源永續與低碳經濟
學會理事長。
- 五、旨揭活動講題為「游離輻射相關原理、應用及防護與法規
重點」，議程表如附件。
- 六、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0年10月5日止，報名網址為
<https://bit.ly/3zSwW3h>。
- 七、活動結束後立即進行測驗，測驗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，且
上網填寫問卷者，以電子郵件核發研習證明。
- 八、未經訓練及格者不得進入輻射源實驗場所作實驗。訓練合
格者，操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(登記類或許可證)之
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時，應在領有(18小時
操作人員證書或輻射安全證書)之合格人員監督下，始得
操作輻射源或設備進行實驗。
- 九、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：輻射工作人員對於教育訓練(每
年至少3小時)，有接受之義務。輻射工作人員拒不接受，
處新臺幣2萬元以下罰鍰。

十、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請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及實聯制，禁止飲食。採梅花固定座位，且人數上限為80人。

正本：本校學術單位

副本：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、環安組、化學系蔡宗燕教授、陳志德教授、葉華光副教授、嚴詠聖助理教授、林佑祖先生、胡季弘同學、物理學系王為宏先生、化學工程學系汪美玲小姐、楊鴻禮同學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陳民樺助理教授、環境工程學系趙煥平教授、林志麟副教授(均含附件)